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芳笛环保与天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芳笛环保污水处理装备（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芳笛环保子公司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返还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957,1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其计入了递延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于发生年度申报上述返还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应税所得额 6,957,100.00 元，再加上当期调增业务招待费及广告费支出应税所得额 85,547.00 元，扣除当期发生亏损 695,321.79 元后当期应税所得额为 6,347,325.21 元，按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当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586,831.30 元。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天门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586,831.30 元。

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未在 2017 年纳税义务发生时计提上述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2、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芳笛环保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将应于 2017 年度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计入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前期差错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变更事项并且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变更。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产生大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 |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186,953,159.08 | - | 186,953,159.08 | 0% |
| 负债合计 | 37,411,044.77 | 1,586,831.30 | 38,997,876.07 | 4.24% |
| 未分配利润 | 62,188,633.26 | -1,586,831.30 | 60,601,801.96 | -2.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542,114.31 | -1,586,831.30 | 147,955,283.01 | -1.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542,114.31 | -1,586,831.30 | 147,955,283.01 | -1.06% |
| 营业收入 | 56,005,042.25 | - | 56,005,042.25 | 0% |
| 净利润 | 993,914.32 | -1,586,831.30 | -592,916.98 | -159.6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3,914.32 | -1,586,831.30 | -592,916.98 | -159.6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